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6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661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角防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角防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角防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角防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角防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角防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角防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慧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6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91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2,840,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0,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0,000,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6,938,406.5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2,128,295.36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415,065.02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395,046.19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72.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13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04,372,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043,727.00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04,372,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1,382,632.54 元，实际到账资金 892,990,067.46 元。此外，本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2,853,969.11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136,098.35 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 00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5,207,413.8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6,695,910.13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291,532.8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763,017.25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1,456,953.6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2,655,949.10 元。

###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3.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68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702,830.18 元，实际到账资金 1,657,297,169.82 元。此外，本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5,641,509.44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1,655,660.3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266,750.3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0,225,330.3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41,419.98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38,304,125.3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银行按月（每月 1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壹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已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72.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部分尚未完成注销，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603	61,697,6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1173	123,575,20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阎良支行	103281250335	74,727,200.00		活期
合计		260,000,000.00		

## （二）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6150101040016036	150,000,000.00	1.99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85511528600	150,000,000.00	45,989.3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	961009010023658922	150,000,000.00	44,432.01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0608174	100,000,000.00	82,565,504.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1909	150,000,000.00	11.01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205	192,990,067.46	10.15	活期
合计		892,990,067.46	82,655,949.10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853,969.11 元；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2,655,949.10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82,655,949.10 元，剩余 3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2 月，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



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2387	1,657,297,169.82	38,304,055.8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0466		69.56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991602541663		352,445,691.2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77330153000218			活期
合计		1,657,297,169.82	390,749,816.65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5,641,509.44 元。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8,304,125.37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0,749,816.65 元，1,047,554,308.72 元为协定存款等。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

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年度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宁夏银行	对公存款（代码： 230223008602）	112,585.00	2023-02-23	2023-09-22	1.9-3.5	募集资金	是
2	长安银行	优企周盈	36,000.00	2023-04-13	-	2.1-3.5	募集资金	是
3	宁夏银行	对公存款（代码： 230913009961）	110,000.00	2023-09-22	2024-01-30	1.9-3.5	募集资金	是（2023 年 12 月 20 日提前赎回 35,243.25 万元；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赎回 49,000.00 万元；2024 年到期赎回 25,756.75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变更募集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b>合计</b>	<b>215,903.67</b>	<b>204,631.35</b>	<b>165,165.57</b>

###### (2) 变更实施地点和主体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①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作为募投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7,405.5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37,405.55

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不超过 37,405.55 万元）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 1、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自建场地	37,405.55	53,680.58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租赁场地	37,405.55

###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38,40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74,727,200.00	74,727,200.00		74,906,812.50	100.24				否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3,575,200.00	123,575,200.00		119,718,194.07	96.88				否
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否	61,697,600.00	61,697,600.00		62,313,400.00	10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6,938,406.57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6,938,406.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2,128,295.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1 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72.08 万元。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136,09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56,95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95,207,41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否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55.6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55.6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4 年募集资金将使用完毕。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9.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6.53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 4,886.1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3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2,655,949.10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82,655,949.10 元，剩余 3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655,6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66,75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43,266,75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否	298,914,600.00	298,914,592.82	190,238,309.24	190,238,309.24	63.64				否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否	488,685,600.00	488,685,588.28	31,405,441.08	31,405,441.08	6.43				否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否	658,713,300.00	374,055,491.03	21,623,000.00	21,623,000.00	5.7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489,999,988.2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6,313,500.00	1,651,655,660.38	243,266,750.32	243,266,750.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2,046,313,500.00	1,651,655,660.38	243,266,750.32	243,266,75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进行该项目投资，项目后续规划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预计 2024 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60.77%；预计 2025 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728.02 万元。</p> <p>2、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为加快建设国产大飞机产业供应链，助力国产大飞机批产提速，推进公司参与国产大飞机的生产配套，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公司预计 2024 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61.92%；预计 2025 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243.25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和投资明细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41.40 万元。</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18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不适用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8,304,125.37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0,749,816.65 元，1,047,554,308.72 元为协定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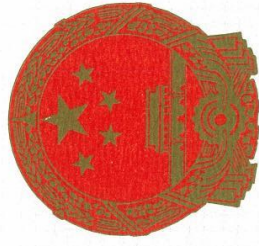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特殊)北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特殊)北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丽芳前年检二维码.png



姓 名 女  
Full name  
性 别 1978-04-12  
Sex  
出生日期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13040619780412124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丽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张文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523199101062727

1101014811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